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振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振雄犯如附表一所示之陸罪，所處各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二所示之刑，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振雄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1 一、二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02 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
03 可稽。而受刑人就附表一所犯，雖各有得易科罰金（附表一
04 編號1、3至6）與不得易科罰金（附表一編號2）之罪，然受
05 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一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6 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
07 表附卷足憑，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自不受同法第50條
08 第1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是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應予
09 准許。

10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分別為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幫助
12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施用
13 第二級毒品（3罪）、共同竊盜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部
14 分相異，並考量其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
15 預防之目的，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暨受刑人以前
16 引調查表表示希望從輕量刑，嗣經本院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
17 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於民國114年2月5日送達受刑
18 人本人，惟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等節，有前引調查表及本院
19 送達證書存卷足考，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
20 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21 役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3至6所示之
22 罪部分，固均係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且原確
23 定判決宣告之有期徒刑刑期未逾6月，本得易科罰金，惟因
24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犯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參
25 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自毋庸為
26 易科罰金之記載。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
27 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此應由檢察官日後指揮執
28 行本件應執行之刑時，予以折抵扣除，並不影響本院就本件
29 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均併予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31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徐 莉 喬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書 記 官 林 秋 辰

07 附 表 一 ：

08

編 號	1	2	3	
罪 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罪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罰金部分，另於【附表二】定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罰金部分，另於【附表二】定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28日	111年4月7日	112年6月6日3時3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往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048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536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400、249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234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24號	113年度簡字第553號
判 決 備 註	判 決 日 期	112年6月20日	113年1月25日	113年5月8日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備 註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234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24號	113年度簡字第55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26日	113年1月25日	113年7月2日
備 註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081號(已執畢)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116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20號	

09

編 號	4	5	6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共同竊盜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13日2時1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往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	112年7月22日	112年7月26日19時50分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 2400、2493號	屏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 646號、113年度偵字第160 9號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 第3023號
最後	法院	高雄地院	屏東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553號	113年度簡字第356號	113年度簡字第2983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3年5月8日	113年7月30日	113年8月26日
確定	法院	高雄地院	屏東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553號	113年度簡字第356號	113年度簡字第2983號
判決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2日	113年12月13日	113年9月25日
備註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 20號	屏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 6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3 22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1	2	
罪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 點貳伍毫克以上罪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有期徒刑部分，另於 【附表一】定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有期徒刑部分，另於 【附表一】定刑)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8日	111年4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速偵字 第1048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 536號	
最後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234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24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0日	113年1月25日
確定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234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24號
判決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7月26日	113年1月25日

(續上頁)

01

備	註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 081號 (已執畢)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緝字 第1116號
---	-------------------------------	------------------------